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峰女士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推进LPG液化气终端资产剥离及业务转型,聚焦主业,深化转型,推动高分子新材料及氢能综合利用,优化企业资产配置,增强资金流动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由公司与浙江海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海洋新材”)签署《关于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向海洋新材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壹亿贰仟柒佰万元整。本议案所涉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炼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百地年”),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天盛”)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1	东华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2	宁波百地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	宁波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4	广西天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0.5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合计			8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40.81亿元,其中:东华能源63.32亿元,控股子公司277.49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252.50亿元,其中:东华能源41.74亿元,控股子公司210.76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审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即时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0.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审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即时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2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海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海洋新材”)签署《关于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简称“协议”),为推进LPG液化气终端资产剥离及业务转型,公司向海洋新材转让所持有的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优嘉”)100%股权,交易价格为壹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本次所涉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所涉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浙江海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弄弄南路1幢204室
法定代表人	倪俊强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C5Y9H8MJ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宁波浙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90%;于郭良持股10%。

2.公司监事于郭良先生为海洋新材监事,持有海洋新材10%的股权。除此之外,海洋新材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者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海洋新材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其控股方宁波浙海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浙海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海化工资产总额为6,458.71万元,负债总额为3,398.37万元,净资产为3,060.34万元;2022年1至12月,浙海化工实现营业收入8,285.77万元,净利润60.34万元。上述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网站,交易对手方海洋新材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优嘉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转让给海洋新材,本次交易前后宁波优嘉股权结构如下:

交易前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东华能源	5,000	100	海洋新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双方同意以宁波优嘉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壹亿贰仟柒佰万元整。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网站,宁波优嘉非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二楼A1603-9室
法定代表人	于郭良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2XC30U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
主要股东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宁波优嘉设立于2017年7月28日,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95.00	40,342.44
负债总额	26,728.40	26,632.26
应收款项总额	10,342.29	11,87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58.08	12,687.59
净资产	16,366.60	13,710.19
营业收入	46,434.42	46,103.23
营业利润	2,625.53	1,599.71
净利润	2,404.28	1,45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50	-2,891.90

3.本次交易将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宁波优嘉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以及其他非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海洋新材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叁仟捌佰叁拾万元整);股权转让完成后3个月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叁仟捌佰叁拾万元整);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二)资产、股权交割
 1.协议生效且海洋新材按约定支付30%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宁波优嘉向工商管理等部门提交本次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2.股权转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海洋新材移交宁波优嘉相关资产、银行及管理权。

(三)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1.如因海洋新材违约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海洋新材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的违约金。如因公司违约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公司应向海洋新材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按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承担违约金。

2.因海洋新材不能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其应付未付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公司的原因导致宁波优嘉的资产或目标股权交割发生延迟的,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海洋新材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如因不可抗力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全额退还股权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计息时间自相关款项实际交付日开始)。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因出售资产的交割范围以2022年12月31日宁波优嘉《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为准,双方授权代表在实地检查后确认交割,如存在资产减损的,按本协议中“过渡期间担保及损益约定”处理;如存在资产重大减损,造成宁波优嘉无法正常运转的,海洋新材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过渡期间担保及损益约定如下:
 1.自报表基准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宁波优嘉产生经营利润或亏损的,该等利润或亏损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款作相应调整。
 2.自海洋新材接管宁波优嘉资产之日起(资产交割日)起3个月内,双方对宁波优嘉资产状况进行书面确认,各资产损失均记为资产减损。若资产减损未超过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不做调整;若超过100万元,则双方同意按资产减损的金额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3.对宁波优嘉资产中不属于持续运营能力的站点,双方另行商定处置,处置损益均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将于2023年2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期利息,每10张今飞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
 3.除息日:2023年2月28日;
 4.付息日:2023年2月28日;
 5.“今飞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2.50%;

6.“今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7日,凡在2023年2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2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2月28日;
 8.下一付息利率:2.2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今飞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今飞转债”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今飞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今飞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6
- 3.可转换债券发行量:36,800.00万元(368.00万张)
- 4.可转换债券上市量:36,800.00万元(368.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3月22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 9.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2.50%。

10.付息的限制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期为“今飞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今飞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R
 I:指年利息额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前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的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由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鹏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今飞转债”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字[2018]第Z1451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519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的《2019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41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2019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037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的《2019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61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式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今飞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今飞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利扬”)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利致”)于近日分别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进行公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贷款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不超过22亿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本次贷款用于银行和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申请贷款的其他措施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所追加的抵押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东利扬	GR202244007651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2	东莞利致	GR202244011728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利致的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贷款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不超过22亿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本次贷款用于银行和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申请贷款的其他措施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所追加的抵押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未超过2021年底经审计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10%。鉴于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风险缓释措施为追加资产抵押。依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资产抵押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会损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是为满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由公司提供或享有,根据处置损益情况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4.对于苏州优洁能等需要技术改造的站点,公司同意给与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审批手续,有关资产出租或转让给苏州优洁能等,改造费用由宁波优嘉承担。
 5.本协议签署时,公司名下除宁波优嘉资产中的液化气终端外,还有部分无法持续运营的液化气终端;上述液化气终端在本协议签署后,将由海洋新材或宁波优嘉协助公司予以处置,处置结果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将与海洋新材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推进终端零售市场。此后,公司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向海洋新材或者宁波优嘉提供气源,海洋新材或者宁波优嘉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向公司采购气源。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宁波优嘉股权,系基于推进LPG液化气终端资产剥离与业务转型的需要,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优化企业资产配置,精简公司产业结构;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重点发展高分子复合材料与弹性材料,加强氢能的综合利用。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宁波优嘉于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定价公允、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海洋新材向公司支付款项,董事会已结合其主要财务数据与资信情况,对其履约能力与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3、附《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附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	占(%)	是否需披露	是否经股东大会决议
该次交易	出售资产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40,342.44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594,738.81	1.12	否	否
		交易涉及资产净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13,710.19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84,200.01	1.26	否	否
	交易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	46,103.2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36,707.29	1.75	否	否	
	交易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	1,451.17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13,993.92	1.27	否	否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12,7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84,200.01	1.17	否	否	
该次交易	出售资产	交易产生利润	-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13,993.92	-	否	否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和损益孰高	136,712.14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594,738.81	3.8%	否	否

(截至本公告日,12个月内其他出售资产的相关内容详见2022-094号公告,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详见2022-031号公告。)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与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新材料”)、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天盛”)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协议生效且海洋新材按约定支付30%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宁波优嘉向工商管理等部门提交本次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2.股权转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海洋新材移交宁波优嘉相关资产、银行及管理权。

(三)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1.如因海洋新材违约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海洋新材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的违约金。如因公司违约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公司应向海洋新材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按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承担违约金。
 2.因海洋新材不能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其应付未付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公司的原因导致宁波优嘉的资产或目标股权交割发生延迟的,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海洋新材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如因不可抗力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全额退还股权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计息时间自相关款项实际交付日开始)。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因出售资产的交割范围以2022年12月31日宁波优嘉《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为准,双方授权代表在实地检查后确认交割,如存在资产减损的,按本协议中“过渡期间担保及损益约定”处理;如存在资产重大减损,造成宁波优嘉无法正常运转的,海洋新材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过渡期间担保及损益约定如下:
 1.自报表基准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宁波优嘉产生经营利润或亏损的,该等利润或亏损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款作相应调整。
 2.自海洋新材接管宁波优嘉资产之日起(资产交割日)起3个月内,双方对宁波优嘉资产状况进行书面确认,各资产损失均记为资产减损。若资产减损未超过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不做调整;若超过100万元,则双方同意按资产减损的金额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3.对宁波优嘉资产中不属于持续运营能力的站点,双方另行商定处置,处置损益均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2月27日(该日期为债权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今飞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今飞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